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就進行前述任何事 官訂立任何協議的邀請,且其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刊發或傳閱。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在並無進行登記或未有就遵守登記規定取得適用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提呈發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自願公告 由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設立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於2014年10月17日設立本計劃,據此,其可依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向專業投資者(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分批提呈發售及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票據。根據本計劃,發行人可不時發行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票據。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及指令。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公開發售。

發行人已委任中信証券融資、中銀香港、花旗、滙豐及渣打香港作為安排行及中信証券融資、中銀香港、花旗、滙豐、渣打銀行、渣打香港、農銀國際、東方匯 理銀行、摩根大通及瑞銀作為經銷商。

由於發行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根據本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若有)時間受市場情況及發行人資金需求影響而不確定,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本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由發行人設立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於2014年10月17日設立本計劃,據此,其可依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向專業投資者(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分批提呈發售及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票據。根據本計劃,發行人可不時發行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票據。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及指令。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按期支付根據相關票據、與該等票據有關的收據及息票及信託契據明確由發行人支付的所有款項。本公司亦承諾,將根據並於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的期限內,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或促使登記擔保契據。

發行人已委任中信証券融資、中銀香港、花旗、滙豐及渣打香港作為安排行及中信 証券融資、中銀香港、花旗、滙豐、渣打銀行、渣打香港、農銀國際、東方匯理銀 行、摩根大通及瑞銀作為經銷商。

上市

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本計劃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將就本計劃於聯交所上市事項刊發公告。就任何有關票據之發行,發

行人可選擇就相關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與相關經銷商達成協議。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發行人目前擬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根據本計劃每批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 額轉貸予本集團成員以用於中國以外的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業務運營、公司債務結 構調整、流動資金及項目融資之用途。倘就任何具體發行的票據的所得款項有具體 指定的用途,於適用的定價補充文件中將對其予以説明。

設立本計劃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計劃為增強其未來融資或資金管理方面的靈活性及效率提供了一個平台。本計劃允許發行人不時提取票據,發行人目前無意提取本計劃的全部金額。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本金金額及提取時間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及發行人的融資需求。

一般事項

由於發行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根據本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若有)時間受市場情況 及發行人資金需求影響而不確定,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本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 不同,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經銷商之一

「安排行」 中信証券融資、中銀香港、花旗、滙豐及渣打香

港,作為本計劃之安排行

「董事會」 董事會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安排行及經銷商之一

「東方匯理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經銷商之一

「花旗」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安排行及經銷商

之一

「本公司」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分別於聯 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証券融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排行及經銷商之一

「經銷商|

中信証券融資、中銀香港、花旗、滙豐、渣打銀 行、渣打香港、農銀國際、東方匯理銀行、摩根大 通及瑞銀作為本計劃之經銷商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安排行及經銷商之一

「發行人」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摩根大通し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經銷商之一

「票據丨

根據本計劃可由發行人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發行的票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定價補充文件」 就每批票據而發出的載列了該批票據相關發行詳情

的定價文件

[本計劃] 發行人於2014年10月17日設立之3,000,000,000美

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經銷商之一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本公司、發行人及受託人就本計劃訂立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瑞銀」 UBS AG, Hong Kong Branch,經銷商之一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

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東明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14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